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14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142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該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7/11 12:46



1130003639

有附件